#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923號

聲　請　人　同方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成
代　理　人　李逸文律師
相　對　人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慶輝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七年度存字第六七四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佰肆拾萬貳仟壹佰捌拾肆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一、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二、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條前段亦有明定。次按原告依法院裁定提出訴訟費用之擔保之情形，如原告已在中華民國法院轄區設有住所、事務所及營業所，或被告無爭執之部分已足以賠償訴訟費用，或應賠償之訴訟費用已經償還，或依裁判之結果，原告並無賠償被告訴訟費用之義務，均使原告供訴訟費用擔保之原因消滅，即已符合上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07年度重訴字第119號民事裁定，為供訴訟費用之擔保，曾提供擔保金新臺幣1,402,184元，而以鈞院107年度存字第674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兩造間之訴訟業已終結，聲請人應負擔之第一、二審之訴訟費用業已繳納，是本件供訴訟費用擔保之原因業已消滅，爰依民事訴訟法

第10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聲請返還提存物。

三、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本院107年度重訴字第119號民事裁定及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重上字第345號民事裁定、智慧財產法院108年度民專上字第30號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提存書等件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閱無訛。相對人於第一、二審未支出訴訟費用，聲請人亦已繳納第一、二審訴訟費用，是聲請人無庸賠償相對人訴訟費用，相對人並無受有損害之可能，應認供訴訟費用擔保之原因消滅。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5　　日

民事第二庭司法事務官　蘇慧恩